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盾安环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在 2023 财务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23 财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2.35 亿元；拟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在 2024 冷年年度（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24 冷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2.00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伟、曹勇、刘炎姿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3财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财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市场价	290,000.00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蒸汽、EPC 总承包	市场价	62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等	市场价	55.00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36.00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维修费	市场价	15.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	3.00
	小计		-	290,729.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租金等	市场价	30,000.00
	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设备、维修费等	市场价	1,046.43
	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加工费、维修费等	市场价	1,2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网络、房租、物业等	市场价	550.00
	小计		-	32,796.43
合计			-	323,525.43

2、拟与格力电器在2024冷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冷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市场价	29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租金等	市场价	30,000.00
合计			-	32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总股本）：5,631,405,741 元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959,818.38万元，净资产为10,365,165.4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786,887.49万元，净利润为2,306,373.2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479,441.96万元，净资产为9,571,320.33

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748,895.92万元,净利润为1,830,412.42万元。
(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 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 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55,453.07万元,净资产为-279,569.6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082.89万元,净利润为-215,480.9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4,162.39万元,净资产为-452,642.88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1.20万元,净利润为-146,262.55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251 号天洁大厦二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金永顺

注册资本：3,51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448.66 万元，净资产为 1,013.5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573.23 万元，净利润为-412.5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359.74 万元，净资产为 749.86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84.81 万元，净利润为-72.6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孙公司江苏通盛换热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金国明先生为浙江淘工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4、浙江盾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注册资本：3,333.33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82.10 万元，净资产为 1,863.8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7.09 万元，净利润为 4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38.65 万元，净资产为 1,171.60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472.67 万元，净利润为-692.25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20 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268,635.0001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合金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5,427.65 万元；净资产为 479,495.0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253.5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6,058.97 万元，净资产为 420,457.95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25.49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喻波先生为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6、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曹发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铁合金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4,245.68 万元；净资产为-28,404.4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3,774.32 万元；净利润为 51,030.8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7,067.36 万元，净资产为 52,994.15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8,189.71 万元，净利润为 26,725.33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喻波先生为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浙江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7、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黄希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91.88 万元，净资产为 2,016.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37.19 万元，净利润为 16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10.27 万元，净资产为 1,975.18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46.19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总体可控，相关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格力电器等关联方的正常经营往来，属于公司经营及业务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23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顾翀翔 _____ 樊灿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